

考試院 110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袁召集人自玉

紀錄：楊明傑

出席人員：曾委員慧敏、林委員文燦、葉委員瑞與、高委員誓男（許欣欣代）、許委員春金、胡委員龍騰、呂委員理正（黃振榮代）、龔委員癸藝、周委員秋玲、熊委員忠勇、吳委員瑞蘭、徐委員嘉臨、羅委員欣怡、陳委員怡君、陳委員幸敏、謝委員文政、鍾委員士偉、白委員昭豐

列席人員：鍾科長金燕、呂秘書美琴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今天是 110 年度政風室主辦的廉政會報，今年改用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讓大家更方便出席會議，接下來就依本次廉政會報的議程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 109 年會議紀錄第 1 頁至第 7 頁）

決定：洽悉。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2 頁）

決定：洽悉。

三、本院廉政業務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3 頁至第 7 頁）

決定：洽悉。

參、專題報告

一、考選部「考選部資通安全防護及資通安全事件管控」專題報

告（略）

（詳如會議資料第 8 頁至第 11 頁）

決定：資安工作很重要，我們一直很注重資訊人員的資訊安全訓練，並且持續在強化，未來本院資安監控委外廠商如有開設資安課程，也希望可以讓院部會同仁參加相關訓練課程，本案洽悉。

二、本院資訊室「考試院資通安全辦理情形及管控機制」專題報告：（略）

（詳如會議資料第 12 頁至第 15 頁）

決定：洽悉。

三、本院編纂室「《文官制度》論文審查作業」專題報告：（略）

（詳如會議資料第 16 頁至 23 頁）

決定：洽悉。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工程會彙編「訂購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請採購單位及需求單位留意可能發生之錯誤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院政風室，詳如會議資料第 24 頁至 27 頁）

說明：

- 一、為避免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訂購發生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情形，工程會經參酌審計部就各級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推動與執行成效調查結果，特將各種可能發生之違失情形臚列為缺失態樣，請各機關勿犯同樣錯誤。
- 二、上開缺失態樣屬各訂購機關均可能發生之情況，經本室摘述常見缺失態樣如下：

- (一) 共同供應契約(下稱本契約)之標的,有二家以上訂約廠商可供應,且本契約未約定擇定訂購對象方式,機關訂購時未選擇較符合機關需要之訂約廠商。
- (二) 發現本契約價格高於市場行情,仍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 (三) 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誤以為均不得洽訂約廠商提供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
- (四) 訂購前未確認需求或本契約標的內容,例如:超量訂購,導致閒置及浪費公帑。

三、查本院 110 年 1 月至 11 月底止,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案件計有 54 件,建請採購及需求單位辦理時,應詳予注意,避免發生缺失態樣。

四、檢附「訂購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1 份供參。

辦法:討論通過後,請本院各單位依說明三建議事項參辦,並建請秘書處於規劃辦理 111 年度政府採購法令講習時,將共同供應契約納入研習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避免發生機關採購案承辦人員未嚴守分際而招致外界疑慮,擬加強宣導「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院政風室,詳如會議資料第 28 頁至 31 頁)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鑑於近年屢有機關採購案承辦人員因未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而招致檢舉,為提醒公務員應注意言行舉止,避免大眾對採購過程產生疑慮。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準則所

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務之人員；次按工程企字第 098000726800 函釋，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併予敘明。

三、本室將依上開會議決議事項，於 111 年政風工作計畫中，研訂政風法令專題演講計畫，並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以深化採購人員正確法紀認知，嚴守分際及規定。

四、檢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1 份供參如附件。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說明三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白委員昭豐：

依據本院 100 年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之專題報告順序，下次會議請銓敘部、本院法規會及訴願會、研發會進行專題報告。

熊委員忠勇：

研發會明年可能進行組織調整。

主席：

原則上按照這順序，如遇組織調整再作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的熱烈參與，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主席：袁自玉